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始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707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

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本案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安平，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欢，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娇，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

三、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聘任其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提议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